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3-023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；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年4月10日